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的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第二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第二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增城区荔乡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62.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广州市增城区荔乡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11月2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